

ཀྲུང་གོ་ལྗོངས་འཕེལ་རྒྱུ་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函〔2019〕46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督促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告知书

合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要求，你单位水处理和锅炉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应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

为确保如期申领排污许可证，请你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 978-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要求，填报并提交合作市生态产业园区供热锅炉工程和合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同时向我局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具体流程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指南。

特此告之。

联系人及电话：丁宝锋 0941-8218633



抄送：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